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1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

#### 引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憲報，刊登載於附件 A 的《2001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

#### 背景及論據

2. 金管局在一九九七年設立法律架構，用以核准及監管在銀行同業外匯及存款市場經營業務的貨幣經紀。在這個架構之下，除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獲金管局核准的貨幣經紀外，任何人不得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根據條例第2條，“貨幣經紀”簡單而言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為酬賞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業務，或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服務，而該等協議是關乎：

- (a) 作出任何貨幣存款；
- (b) 購買或出售任何貨幣；或
- (c) 購買或出售任何金管局根據條例第2(14)(a)條發出的公告內指定的票據(貨幣經紀的詳盡定義載於附件 B)。

3. 然而，金管局獲悉，任何人如提供洽談、安排或促進有關銀團貸款或債務證券的協議的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用，也可能會無意中

被納入“貨幣經紀”的定義內<sup>1</sup>。由於貨幣經紀的規管架構，原意並非涵蓋安排銀團貸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的活動，因此建議發出公告，宣布僅從事該類活動的人不包括在“貨幣經紀”的定義內。

## 公告

4. 根據條例第 2(14)(b)條，金管局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人不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

5. 將由金管局發出的建議公告將宣布，單是洽談、安排或促進下述事務的人，不屬貨幣經紀：

(a) 由兩個或以上人士向一個或以上其他人士提供信貸或借出款項的銀團貸款；或

(b) 發出債務證券。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本建議公告屬附屬法例，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本建議公告符合《基本法》。

##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本建議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sup>1</sup> 因為《銀行業條例》現時就“存款”一詞所下的定義，包括貸款及沒有根據《公司條例》備有招股章程的債務證券。

## 法例的約束力

9. 本建議公告並不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本建議公告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諮詢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兩個公會對這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2. 金管局會在公告生效後立即通知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黃潔怡女士(電話：2527 3974)查詢。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中文文本第 1 稿：25. 4.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25. 4. 2001)

《2001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

BANKING ORDINANCE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14)(b))  
NOTICE 2001

## 《2001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2(14)(b)條訂立)

### 1. 宣布

現宣布任何人並不僅因其(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洽談、安排或促進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務，而屬就“貨幣經紀”的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 —

- (a) 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向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提供信貸或借出款項的銀團貸款；或
- (b) 發行債務證券。

金融管理專員

2001年 月 日

### 註釋

本公告宣布任何人並不僅因其洽談、安排或促進以下事務，而屬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中“貨幣經紀”的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 —

- (a) 若干借貸安排；或
- (b) 發行債務證券。

銀行業條例 – 第 2(1)條

“貨幣經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為酬賞(不論是以佣金、費用或其他方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業務，或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服務，而—
  - (i) 該等協議是關乎—
    - (A) 作出任何貨幣存款；
    - (B) 購買或出售任何貨幣，而不論所購買或出售的貨幣是否將會立即予以收取或交付，或於未來任何時間或於發生任何未來事件後予以收取或交付；或
    - (C) 購買或出售任何票據或屬於某類別票據的任何票據，而該票據或該類別票據是根據第(14)(a)款在公告內宣布屬就本定義而言的票據或某類別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上述其他人之一屬一間認可機構；及
  - (iii) 該人是作為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作為提供予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交易服務的提供者，而經營該業務或提供該服務；
- (b) 不包括任何認可機構，而—
  - (i) 除(c)段另有規定外，亦不包括任何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人，該人如此行事須是完全附屬或附帶於其所經營的業務，而該業務(如是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話)不屬或(假若該業務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話)不會屬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業務；或
  - (ii) 亦不包括根據第(14)(b)款在公告內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人，以及屬如此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某類別人土的人；
- (c) 包括根據第(14)(c)款在公告內宣布為本定義(b)(i)段不適用的人，亦包括屬如此宣布為本定義(b)(i)段不適用的某類別人土的人；

## 銀行業條例 – 第 2(14)條

(1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並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

- (a) 宣布某票據或某類別票據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票據或某類別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或某類別貨幣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屬“貨幣經紀”定義(b)(i)段不適用的人或某類別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宣布某儲值卡或某類別儲值卡不屬就“多用途儲值卡”定義而言的儲值卡或某類別儲值卡(視屬何情況而定)。